

復審人 王國信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部 110 年 6 月 22 日法矯字第 1100150434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殺人未遂、槍砲、恐嚇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17 年 9 月確定，於 104 年 5 月 11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1 月 17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本部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8 年 4 月 25 日法授矯教字第 108010230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，並依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重新審核後，以 110 年 6 月 22 日法矯字第 11001504340 號函（下稱維持處分）維持前開原處分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雖假釋中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及過失傷害罪，惟均經法院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且均已繳納罰金完畢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屬重大；假釋期間僅 1 次因工作忙碌而疏未報到，並非刻意規避，違失情節應非重大；獲更生已久，已培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，如因觸犯非重罪而入監，將使先前努力化為烏有，應悖於比例原則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次

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7 年度交簡上字第 108 號刑事判決、107 年度交簡字第 1705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107 年度交易字第 1033 號刑事判決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2 月 26 日南檢文丙 109 執更緝 213 字第 1109011918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及相關資料，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。考量復審人於假釋中 107 年 3 月 11 日因酒後駕車肇事，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 1 次，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，復於同年 4 月 15 日再次酒後駕車上路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有反覆實施相同或相類似犯罪之具體情狀，犯行損及他人身體、財產法益，對社會危害性非輕；另保護管束期間有 1 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紀錄（107 年 12 月 13 日），假釋動態不佳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雖假釋中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及過失傷害罪，惟均經法院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且均已繳納罰金完畢，社會危害程度非屬重大；假釋期間僅 1 次因工作忙碌而疏未報到，並非刻意規避，違失情節應非重大；獲更生已久，已培養適應社會生活之能力，如因觸犯非重罪而入監，將使先前努力化為烏有，應悖於比例原則」等情，按前揭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，應就受刑人於假釋後社會處遇期間之整體情形加以判斷；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 107 年 3 月 11 日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肇事，造成他人受有多處傷害，嗣後仍不思悔改，復於前開案件偵查中再次

飲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經警攔檢查獲，案經法院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月及 2 月確定在案；復審人於 2 個月內接連飲酒後駕車上路，明顯漠視法令禁制及用路人安全，犯行危害用路人安全，並損及他人身體、財產法益，堪認對社會危害程度及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之可能性非低；另查復審人保護管束期間有 1 次未依規定至地檢署報到之紀錄，假釋動態難認穩定。綜合上述，依 111 年 1 月 14 日修正施行前之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復審人假釋之必要，且無比例失衡而過度侵害權益之情事，維持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
委員 陳愛娥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2 日

部長 蔡 清 祥

矯正署署長 周 輝 煌 決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